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167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陳鳳龍)

被告 徐嘉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依原告提出之本件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15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甲、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……。」，有該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蔡凱如